

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泗泾高科技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1	规划分析.....	1
1.1	规划背景.....	1
1.1.1	园区发展历程.....	1
1.1.2	本轮规划环评开展背景.....	2
1.2	评价对象.....	2
1.3	规划范围.....	2
1.4	产业导向.....	3
1.5	规划用地类型及布局.....	3
1.6	规划协调性分析.....	4
2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环境保护目标.....	6
2.1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6
2.2	环境保护目标.....	6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3.1	园区回顾性分析.....	11
3.1.1	土地利用及产业发展现状.....	11
3.1.2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1
3.1.3	资源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水平.....	12
3.1.4	污染物排放.....	12
3.1.5	环境风险.....	12
3.1.6	上一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13
3.1.7	环境管理实施成效.....	13
3.2	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13
3.2.1	主要环境问题.....	13
3.2.2	主要制约因素.....	14
4	规划污染源及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6
4.1	规划污染源分析.....	16
4.1.1	排放情景设置.....	16
4.1.2	规划污染源.....	16
4.2	影响预测结果.....	17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20
5.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20
5.1.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	20
5.1.2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20
5.1.3	规划规模和结构的环境可行性.....	20
5.1.4	环境基础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20
5.1.5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	20
5.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20
6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21
6.1	空间布局约束.....	21
6.2	产业准入.....	25
6.3	污染排放控制措施.....	27
6.3.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27
6.3.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27
6.3.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27
6.3.4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8
6.3.5	现有企业整治或结构调整要求.....	28
6.3.6	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8
6.4	环境风险管控.....	29
6.5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29
6.5.1	加强节水措施.....	29
6.5.2	碳减排.....	29
7	公众参与.....	30
8	结论.....	31

附图：

附图 1 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居民区、企事业单位）

附图 2 园区永久保护基本农田分布图

附图 3 园区地表水系分布图

附图 4 园区土地利用图

附图 5 园区产业控制带示意图

1 规划分析

1.1 规划背景

1.1.1 园区发展历程

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泗泾高科技开发区）（以下简称“泗泾工业区”或“园区”），规划面积 6.71 平方公里。园区分为北部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北片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南片区”）两个片区，两个片区相连，其中北片区规划面积 2.93 平方公里，创建于 1992 年；南片区规划面积 3.78 平方公里，成立于 2001 年。根据 2020 年发布的上海市“三线一单”，园区被划定为重点管控单元。

泗泾工业区根据所属行政区域，可分为泗泾区块、洞泾区块和九亭区块，其中泗泾区块 5.75 平方公里，洞泾区块 0.45 平方公里，九亭区块 0.51 平方公里。泗泾工业区实施属地管理，泗泾区块开发由泗泾镇人民政府管理，环保工作由泗泾镇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洞泾区块开发由松江工业区分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环保工作由洞泾镇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九亭区块开发由九亭镇人民政府管理，环保工作由九亭镇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

北片区和南片分别编制了控制性详细规划《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 SJSB0001 单元（北部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上海市松江区 SJS20002、SJS20003 单元（泗泾镇高新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获得批复（沪府规〔2012〕133 号和沪府规〔2013〕55 号）。以该两个控制性详细规划为评价对象，编制了《泗泾镇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上一轮规划环评），并于 2016 年获得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松环保〔2016〕132 号）。

经过近二十余年的发展，园区形成了以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六大行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园区已形成各属地镇人民政府管理，聘请第三方单位配合的管理体系，园区环境保护工作较为扎实，自 2021 年起，已连续 3 年通过市或区生态环境局跟踪评估审核，纳入到了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

1.1.2 本轮规划环评开展背景

在规划环评获批后，松江区和泗泾镇、九亭镇、洞泾镇均获批了新的区域规划，园区规划主导产业和规划布局发生了变化。规划主导产业由上一轮规划环评明确的“电子信息、现代装备、新型材料、精细化工”调整为“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智慧安防、节能环保”；规划布局方面，全园区范围内居住用地增加、新增教育科研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等文件要求，产业园区规划布局、定位等发生重大调整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1.2 评价对象

依据《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 SJSB0001 单元（北部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上海市松江区 SJS20002、SJS20003 单元（泗泾镇高新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范围，本次评价园区范围与上一轮规划环评以及“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保持一致。

园区规划布局主要依据《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 SJSB0001 单元（北部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上海市松江区 SJS20002、SJS20003 单元（泗泾镇高新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整合《上海市松江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松江区泗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松江区洞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松江区九亭新市镇（含九里亭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松江区泗泾镇 SJSB0001 单元 22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实施深化）》和《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 SJS2-00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3、04、05 等街坊局部调整》。园区位于松江区，属于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的组成部分，产业定位依据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规划确定。

1.3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至九干路-望东北路-北泖泾，西至高压走廊-沪松公路-泗

砖公路，南至莘砖公路，东至沈海高速公路，规划面积共计 6.71 平方公里。

1.4 产业导向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历史机遇，落实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规划，以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智慧安防、节能环保（以下简称“6+X”）为产业导向。

1.5 规划用地类型及布局

园区规划用地性质以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和居住用地为主，辅以公共设用地、市政公共设用地和绿地。规划工业用地占总建设用地的 42%，主要分布在园区北侧和南侧，居住用地占建设用地的 14%，分布较分散。园区规划居住人口 1.9 万人。规划用地性质见附图 4。

其中，战略预留区共 256.7 公顷，大部分位于北片区（256.1 公顷），少量位于南片区（26.6 公顷）；涉及泗泾区块和九亭区块，其中泗泾区块面积 250.4 公顷，九亭区块共 0.6 公顷。

表 1.5-1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一览表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总面积	其中：		
			战略留白（公顷）	其他（公顷）	
居住用地（R）		78.11	34.07	44.04	14.21
其中	住宅组团用地（Rr）	72.85	31.24	41.61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Rc）	3.43	1.61	1.82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Rs）	1.83	1.22	0.61	
公共设用地（C）		58.39	19.35	39.04	10.62
其中	商业服务业用地（C2）	26.64	19.35	7.29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C6）	30.21	0	30.21	
	商务办公用地（C8）	1.54	0	1.54	
工业用地（M）		231.08	133.75	97.33	42.04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M1）	231.08	133.75	97.33	
道路广场用地（S）		88.92	0.79	88.13	16.18
其中	道路用地（S1）	85.57	0	85.57	
	轨道站线用地（S2）	0.94	0	0.94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总面积	其中：		
			战略留白（公顷）	其他（公顷）	
	公交场站用地（S41）	0.26	0	0.26	
	广场用地（S5）	0.79	0.69	0.1	
	社会停车场（S42）	1.36	0.10	1.26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U）	29.32	18.7	10.62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U1）	10.96	0.75	10.21	5.33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U3）	17.02	17.02	0	
	施工与维修设施（U4）	0.93	0.93	0	
	殡葬设施用地（U6）	0.41	0	0.41	
	绿地（G）	39.67	29.04	10.63	
其中	公共绿地（G1）	32.61	23.87	8.74	7.22
	生产防护绿地（G2）	7.06	5.17	1.89	
	城市发展备建用地（X）	24.17	1.28	22.89	4.40
	建设用地合计	549.66	236.98	312.68	100.0
	水域（E1）	46.8	19.72	27.08	-
	农用地（N）	74.2	0	74.2	-
	规划范围总用地	670.66	256.7	413.96	-

1.6 规划协调性分析

园区未来以“6+X”为产业导向。发展目标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以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历史机遇，落实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规划。总体上符合《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松江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上海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松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泗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松江区洞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松江区九里亭街道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松江区生态环境发展“十四五”规划》《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松江区绿化市容“十四五”规划》《松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标增效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松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和《上海市松江区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相关要求。

根据规划协调性分析，依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松江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园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但涉及三类/四类生态空间和永久保护基本农田。

园区北侧紧邻泗泾镇“198”九干路区块，东侧紧邻农田和九亭久富工业区，南侧紧邻洞泾镇生活居住区，西侧紧邻洞泾工业区和泗泾生活居住区，通过在园区设置产业控制带，并加强对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管控，园区与周边区域规划总体协调。

2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环境保护目标

2.1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各环境要素现行评价导则的要求，综合考虑园区周边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本次评价范围为：以园区规划范围为基础、适当扩展至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见表 2.1-1。

表 2.1-1 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园区边界外推 2.5km
地表水环境	园区内及周边河道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园区边界外推 200m
声环境	园区边界外推 200m
环境风险	园区边界外推 3km
生态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内

2.2 环境保护目标

(1) 声环境、环境空气和风险敏感目标

园区内部居民区共 15 个，学校、医疗机构、教堂等敏感机构共 7 个，详见表 2.2-1 和表 2.2-4，分布情况见附图 1。

园区外部 3km 涉及到松江泗泾镇、洞泾镇、九亭镇、九里亭街道、新桥镇和青浦赵巷镇、徐泾镇，见表 2.2-3。园区周边 1km 内涉及居民区共 42 个，详见表 2.2-2。

表 2.2-1 园区评价范围内（园区内）居住区统计表

编号	名称	户数	备注
R1	保利十二橡树庄园	约 295	
R2	沁寓华融青年社区	约 79	非居住用地
R3	张施小区	约 416	
R4	泗砖路一弄	约 348	非居住用地
R5	丽水豪庭	约 1080	
R6	叶家中心村小区	约 280	
R7	青年公寓	约 144	
R8	丽茵别墅	约 160	
R9	华润置地有巢公寓	约 1264	
R10	规划居住用地	约 200	

编号	名称	户数	备注
R11	钰丰商都	约 1100	非居住用地
R12	泗泾五金城	约 336	非居住用地
R13	横塘桥村	2	待拆迁
R14	燎申食品产业园公寓	约 530	非居住用地
R15	规划居住用地	约 500	

表 2.2-2 园区评价范围内（园区外 1km）居住区统计表

编号	所属镇	名称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户数
R1	洞泾镇	长泰西郊别墅	约 50m	南	441
R2	洞泾镇	上坤旭辉墅	约 50m	南	607
R3	洞泾镇	法兰西世家	约 260m	南	306
R4	洞泾镇	中海悦府	约 530m	南	376
R5	九亭镇	夏州花园	约 650m	东北	226
R6	九亭镇	龙珠花苑-英国会	约 530m	东北	128
R7	泗泾镇	大和别墅	约 300m	东北	51
R8	泗泾镇	九淦 168 国际智能生态产业园公寓 (宿舍, 规划为工业用地)	约 170m	北	625
R9	徐泾镇	张家木桥小区	约 700m	西北	105
R10	赵巷镇	方夏村	约 900m	西北	60
R11	泗泾镇	陈家小区	约 370m	西北	149
R12	泗泾镇	长浜桥小区	约 200m	西北	119
R13	泗泾镇	颐景园	约 550m	西北	545
R14	泗泾镇	云顶别墅	约 250m	西	143
R15	泗泾镇	泗泾和鸣	约 800m	西	1064
R16	泗泾镇	打铁桥村小区	约 190m	西	111
R17	泗泾镇	派米雷 LINK 新界(泗泾)未来社区	约 190m	西	620
R18	泗泾镇	南村小区	约 650m	西	87
R19	泗泾镇	赵非小区	约 560m	西	78
R20	泗泾镇	新南社区	约 220m	西	16
R21	泗泾镇	大名公寓	约 630m	西	176
R22	泗泾镇	旗杆小区	约 380m	西	40
R23	泗泾镇	会波苑	约 80m	西	374
R24	泗泾镇	绿都雅苑	约 80m	西	194
R25	泗泾镇	江川二村-南区	约 880m	西	560
R26	泗泾镇	江川一村	约 830m	西	800
R27	泗泾镇	古镇小区	约 830m	西	104
R28	泗泾镇	来淞小区	约 700m	西	105
R29	泗泾镇	中京苑	约 570m	西	254

编号	所属镇	名称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户数
R30	泗泾镇	河南街、安乐街村民自建房	约 200m	西	374
R31	泗泾镇	河南小区	约 390m	西	163
R32	泗泾镇	靖多苑	约 280m	西	290
R33	洞泾镇	新南村 927	约 410m	西	97
R34	泗泾镇	钱家小区	约 70m	西	135
R35	洞泾镇	嘉和景苑	约 420m	西	567
R36	洞泾镇	泊兰花苑	约 260m	西	28
R37	徐泾镇	金云小区	约 910m	西	1244
R38	洞泾镇	合生国际花园	约 790m	南	773
R39	洞泾镇	光明云庐	约 810m	南	548
R40	洞泾镇	尚云里	约 810m	南	269
R41	徐泾镇	龙洲苑	约 750m	东北	220
R42	泗泾镇	绿波景园	约 960m	西北	306

表 2.2-3 园区评价范围内（园区外 1km-3km）涉及镇统计表

编号	所属区	名称	人数	相对方位
1	青浦区	赵巷镇	119947	西北
2	青浦区	徐泾镇	211590	北
3	松江区	九亭镇	150800	东
4	松江区	九里亭街道	105549	东
5	松江区	新桥镇	192139	东南
6	松江区	洞泾镇	75674	西南
7	松江区	泗泾镇	233000	西

表 2.2-4 园区内及周边 1km 内学校、医疗机构、文化保护区统计表

编号	名称	人数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备注
Rs0	石桥幼儿园	120	/	园区内部	
Rs1	春晖双语艺术幼儿园	243	/	园区内部	
Rs2	迪乐少儿艺术学校爱心幼稚园分园	308	/	园区内部	位于居住用地
Rs3	掌上明珠幼儿园	219	/	园区内部	位于科研用地
Rs4	金色童年艺术幼儿园	259	约 400m	西	
Rs5	松江泾江幼儿园	220	约 70m	西	
Rs6	飞扬幼儿园	100	约 250m	西南	
Rs7	松江区泗泾幼儿园	454	约 1000m	西	
Rs8	安琪儿幼儿园	180	约 630m	东	
Rs9	上海松江区善荣幼儿园	150	约 750m	东	
Rs10	松江区泗泾小学	1273	约 1000m	西	

编号	名称	人数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备注
Rs11	上海松江区永悦小学	1500	约 280m	西南	
Rs12	上海市松江四中	1625	约 400m	西	
Rs13	松江区九亭中学分校	2300	约 900m	东	
Rs14	松江区北干山小学分部	1138	/	园区内部	位于商办用地
Rs15	松江区泗泾实验学校	1543	约 300m	西北	
Rs16	松江区洞泾学校	2000	约 850m	西南	
Rs17	新建松江泗砖小学	2000	约 900m	西南	
Rs18	规划幼儿园	/	约 200m	西	
Rs19	松江区横塘天主堂	/	/	园区内部	
Rs20	历史文物保护区	/	约 150m	西	
Ra1	高新园区中心卫生室	10	/	园区内部	位于居住用地
Ra2	鼓浪社区卫生服务站	5	约 100m	西	
Ra3	泗泾镇卫生服务中心（在建）	/	约 700m	西	

（2）地表水敏感目标

园区内河流共有 20 条，包括泗泾塘、北泖泾等区管河道、查袋泾、新农河等镇管河道、以及杜介浜、新浜等村管河道，分布情况详见表 2.2-5 和附图 3。

表 2.2-5 地表水敏感目标

编号	名称	流向	河道类型
1	泗泾塘	东西	区管
2	查袋泾	东西	镇管
3	叶介浜	东西	镇管
4	杜介浜	东西	村级
5	新浜	东西	村级
6	东新河	东西	村级
7	长浜	东西	村级
8	小长浜	东西	村级
9	陈泾河	东西	村级
10	长溇	东西	村级
11	东官泾	东西	村级
12	官泾河	东西	村级
13	北泖泾	南北	区管
14	新农河	南北	镇管
15	北张泾河	南北	村级
16	龚沟南河	南北	村级
17	龚沟北河	南北	村级
18	群英河	南北	村级

编号	名称	流向	河道类型
19	唐介江	南北	村级
20	杨树溇	南北	村级

（3）土壤敏感目标

园区内部和周边 200m 范围内的耕地、林地等土壤敏感目标见表 2.2-6 和附图 2。现状和规划的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详见表 2.2-1、表 2.2-4。

表 2.2-6 园区及周边 200m 内农用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编号	相对于园区位置	所属镇	名称	面积	现状用地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	园区内	泗泾镇	高压线控制带 农田林地	约 0.91km ²	农用地、商办、 零散居民、工业 等	否
2		泗泾镇	陈泾河两侧农田 林地		农用地、商办、 工业等	否
3		九亭镇	北泖泾东侧农田 林地	0.083km ²	农用地等	是
4	园区外	泗泾镇	紧邻园区北侧和 南侧农田林地	0.76km ²	农用地、工业等	否
5	园区外	九亭镇	紧邻园区东侧农 田林地	约 0.5km ²	农用地、工业、 公共设施等	是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园区回顾性分析

3.1.1 土地利用及产业发展现状

（1）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结合影像图，园区约 9 成土地已开发利用。从已开发用地类型来看，以工业用地为主，其次是居住用地，其余为公共设施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绿地等配套用地，园区开发基本与上一轮规划要求一致。

（2）产业发展现状

园区生产型企业共 171 家，共涉及 25 个行业，工业总产值约 88.1 亿元。结合产值比重和企业数量，集中在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六个行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的 74.1%，企业数量占园区生产型企业总数的 55.6%。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产值占比约 28.0%，明显领先于其他行业。除生产型企业外，园区有 2 家重点研发型企业，为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对照上一轮规划环评明确的产业定位：“北区以先进制造业（沪松公路以西）为核心，以现代服务业（沪松公路以东）为支撑的产业体系，打造成就业岗位层级丰富、数量众多、各类设施配套完善，集高新技术制造、生产性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产业园区；南区提升产业发展层次，促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市场商贸、电子交易、信息资讯和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和电气机械、装备制造、五金制造等先进制造业”，总体上，园区现状主导产业基本符合上一轮规划的产业定位。

3.1.2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园区的基础设施、环卫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等基本按规划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可满足区域内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各项需求。

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现有设计处理规模为 14 万 m^3/d ，采用 A^2O 工艺处理废水，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一级 A（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入北泖泾，尾水排口位于园区范围内。目前污水厂正在扩建，规划在现有厂区南侧地块新增 8 万 m^3/d

污水处理设施，对现有一二期工程进行减量改造，由 14 万 m^3/d 减量为 12 万 m^3/d ，改扩建后全厂实际新增处理能力 6 万 m^3/d ，处理总规模为 20 万 m^3/d 。改扩建后全厂污水处理均采用常规 A^2O 工艺和改良 Bardenpho 工艺模式兼容的组合工艺，新增入河排污排口排放至厂区西侧北泖泾，改扩建工程预计于 2024 年建成。

3.1.3 资源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水平

园区能源以电力为主，辅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柴油等，无燃煤企业。主要耗能行业为饮料制造、塑料制品业、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焙烤食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制品业等。

园区供水来自于市政供水，无直接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企业。主要耗水行业为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饮料制造、清洁服务、焙烤食品制造和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

园区 2022 年共计产生温室气体净排放 5.76 万 tCO_2 当量/a，其中污水厂占比 40%，工业源占 41%，民用占 19%。

3.1.4 污染物排放

园区已开发区域工业企业和居民生活废水均全部纳管排放，经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末端处理后最终排放至北泖泾。企业均不涉及一类污染物重金属排放，其中部分企业自设污水处理站，对工业废水进行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园区各企业均采取相应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及现场踏勘情况，园区企业废气基本做到了应收尽收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园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00%妥善处置。

3.1.5 环境风险

园区已分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形成由泗泾镇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为核心的应急指挥部，并与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级）和园区企业（下级）应急指挥部联动的三级应急处置体系。园区近两年无突发环境事件。

截至 2022 年底，园区共有 27 家企业完成应急源预案备案。无重大环境风险等级企业，4 家企业被认定为较大风险等级，其他均为一般风险等级。涉环境风险企业均已基本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有部分企业有待改进，问题主要

集中在未设置雨水截止阀、事故废水收集措施不完备等方面。

3.1.6 上一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园区已基本落实上一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尚有部分未完全落实。一是横塘桥村尚余 2 户未动迁。二是丽水豪庭、叶家中心村、张施小区仍紧邻高压走廊，不符合上一轮规划环评提出协调解决输电线路与丽水豪庭、叶家中心村、张施小区距离不满足 30m 防护距离的问题。

3.1.7 环境管理实施成效

目前，园区已形成各属地镇人民政府环保办负责环境管理，聘请第三方单位配合的模式，园区环境保护工作较为扎实。园区较好落实了“三线一单”和上一轮规划环评管控要求，现状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手续较为完备，根据上一轮规划环评要求基本建立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为动态跟踪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打下一定基础。园区自 2021 年起，已连续 3 年纳入本市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

3.2 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3.2.1 主要环境问题

(1) 产业门类众多能级不高，部分区域布局无规律

园区现状工业企业涵盖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25 个行业类别。园区大部分企业规模不大产值低，小而杂现象尤为明显。园区产业布局空间集群特征不明显，行业类别布局混杂。

(2) 现状部分企业污染治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从此次现场调查的结果来看，踏勘企业均环保手续齐全，大部分企业厂容厂貌清洁、环保管理较为规范，但仍有部分企业污染治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包括废气治理措施缺失、废气收集效率欠佳、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废暂存处置不规范、风险防范措施不完备等。

(3) 产业社区成熟度高，空间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园区内部现有多处居住区和多所敏感机构；周边靠近园区区域布局有较多居住区。这些敏感目标与工业用地混杂布局，容易受到园区企业排放污染物的影响；此外，尚有横塘桥村 2 户零散居民未落实拆迁要求。因此，亟需优化空间布局，

推进尚余零散居民搬迁，对保留的集中居住用地设置必要的产业控制带，在环境治理的同时，通过产业准入控制减少对近距离居民的影响，改善厂群矛盾。部分居民区紧邻高压走廊，不符合上一轮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建议园区加快推进解决，同时输电线路 30m 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敏感建筑。

（4）园区环境质量尚未全部达标

2022 年松江漕河泾自动监 O₃ 浓度出现超标，占标率为 107.4%。本次评价监测的 4 个地表水断面（泗泾塘-中市桥、陈泾河-唐家港桥、北泖泾-江河路、北泖泾-定蒲河）粪大肠菌群浓度超 IV 类水环境质量标准。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均有因子出现超标，超标因子共 8 个，分别为总硬度、硫酸盐、钠、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

（5）园区日常环境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园区由泗泾、洞泾、九亭区块组成，各区块之间分别由各镇政府或工业区管委会进行管理，各区块间联动尚需进一步加强，推动园区整体提升。

3.2.2 主要制约因素

（1）战略预留区域的设置阻碍了园区短期招商引资发展

园区建设用地中战略预留区约占园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43%，其中 90%以上已建成。战略预留区提升了城市韧性，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园区短期的招商引资发展。

（2）紧邻其他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容量相互制约

园区北部紧邻 198 九干路区块和九亭高科技园区，西部紧邻洞泾工业区，东部邻近九亭久富工业区、漕河泾开发区。工业污染存在叠加影响，区域环境容量相互制约。松江区 O₃ 浓度达标（占标率 99.4%），而园区所在区域 O₃ 浓度出现超标（占标率 107.4%），可能与漕河泾自动监测站周边工业园区密布，多个园区共同影响有关。

（3）内部及周边邻近居住区对园区发展有一定制约

园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存在大量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对园区产业引进与布局、污染控制、环境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园区内布局有农用地，严控企业污染土壤

园区内现状共有 169.67 公顷、规划共有 74.2 公顷农用地，主要分布在园区

中部及南部，其中少量为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对周边地块的准入及现有企业的污染防控及风险防控提出更高要求。

4 规划污染源及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4.1 规划污染源分析

4.1.1 排放情景设置

园区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控制工业规划排放量，引进项目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将园区规划排放量降至最低。本环评以此为标准估算园区规划排放量。

目前园区大部分未利用地块未明确具体规划项目，根据《关于上海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2020版）》（沪规划资源用[2020]351号）等文件，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存在混合一定量工业用地的可能，园区规划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未来用地开发的不确定。基于此，本评价设置高、低预测情景：

情景一（高方案）：未利用工业用地按 100%工业用途考虑，未利用教育科研用地按研发 70%、工业 30%考虑。

情景二（低方案）：未利用工业用地中战略发展预留地按 60%开发工业，其他未利用工业用地按 100%工业用途考虑，未利用教育科研用地按 100%研发考虑，涉及产业控制带的地块按排污系数的 70%考虑。

以上两情景方案，规划污染源强均包括“未利用地新增源+在建、拟建项目-现状削减源”。

4.1.2 规划污染源

规划实施后园区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 规划污染物排放情况和资源能耗汇总（情景一高方案）

类别	控制要求	污染物	现状排放量	规划实施污染物排放量	规划实施后排放量
废气	本市总量控制指标	SO ₂ (t/a)	1.04	0.3	1.34
		NO _x (t/a)	2.44	0.84	3.28
		颗粒物 (t/a)	5.37	2.38	7.76
		VOCs (t/a)	13.1	4.14	17.24
	一般控制指标	HCl (t/a)	0	0.46	0.46
		氟化物 (t/a)	0	1.08	1.08
NH ₃ (t/a)		0	0.48	0.48	
废水	一般控制指标	废水量 (万 t/a)	164.01	25.24	189.25
	本市总量控制指标	COD (t/a)	20.91	3.22	24.13
		氨氮 (t/a)	0.27	0.04	0.32

类别	控制要求	污染物	现状排放量	规划实施污 染物排放量	规划实施后 排放量
		TN (t/a)	17.35	2.67	20.02
		TP (t/a)	0.24	0.04	0.27
固废	一般控制指 标	一般工业固废 (t/a)	13075.18	3103.88	16179.06
		危险废物 (t/a)	794.85	430.53	1225.38
		生活垃圾 (t/a)	7416.5	730	8146.5

注：现状和规划的废水污染物 COD、TP、TN、氨氮排放量为排入环境量，根据末端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方案二同。

表 4.1-1 规划污染物排放和资源能耗情况汇总（情景二低方案）

类别	控制要求	污染物	现状排放量	规划实施污 染物排放量	规划实施后 排放量
废气	本市总量控 制指标	SO ₂ (t/a)	1.04	0.19	1.23
		NO _x (t/a)	2.44	0.57	3.01
		颗粒物 (t/a)	5.37	1.78	7.16
		VOCs (t/a)	13.1	2.63	15.73
	一般控制指 标	HCl (t/a)	0	0.28	0.28
		氟化物 (t/a)	0	0.65	0.65
NH ₃ (t/a)		0	0.31	0.31	
废水	一般控制指 标	废水量 (万 t/a)	164.01	21.22	185.23
	本市总量控 制指标	COD (t/a)	20.91	2.71	23.62
		氨氮 (t/a)	0.27	0.03	0.31
		TN (t/a)	17.35	2.25	19.6
		TP (t/a)	0.24	0.03	0.27
固废	一般控制指 标	一般工业固废 (t/a)	13075.18	2651.5	15726.68
		危险废物 (t/a)	794.85	271.71	1066.56
		生活垃圾 (t/a)	7416.5	730	8146.5

4.2 影响预测结果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本评价设置的两个情景方案，区域 SO₂、PM₁₀、PM_{2.5}、NO₂ 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和年平均质量浓度预测结果均达标，HCl、NH₃、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的短期浓度预测结果也均达标，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废水量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将有所增加，园区企业污水及居民生活污水 100%纳管排放，污水最终进入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后排入北泖泾。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园区规划带来的新增废水量，污水纳管可行。企业和居民污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噪声源主要为企业生产和研发过程中的固定源，以及运输过程中的交通流动源。园区内的道路交通噪声可以通过设置绿化隔离带、调整建筑布局、加装隔声窗等措施，减缓道路噪声对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在企业做好厂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声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从近年投诉情况分析，园区内居民点并无对企业的噪声投诉。

（4）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内行业繁多，还有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和 3 家一般固废暂存处置企业（上海环益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昌建物资回收、上海众合泰富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分析，发生频次较高的污染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泄漏，二是液态危险品和危废的泄漏。根据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的预测结果，事故状况下，污染物在 30 年内，不会迁移至周边河道及周边敏感点。根据 3 家一般固体暂存处置企业的环评文件，企业在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园区内企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如废水收集池、危废站、液态化学品使用和贮存的场所，应达到相应的设计标准，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检修、开展地下水日常例行监测和污染源风险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园区后续开发对区域地下水影响有限。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的污染源与地下水污染源类似。对于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隐患的企业，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围堰或围墙，对设备设施采取防渗措施，可避免正常情况下对土壤造成直接的污染影响。

（6）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规划新增一般固体废物沿用现有方式：经分类收集后，可利用部分由产生废物的企业自行落实综合利用的单位；不可利用部分由企业自行委托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厂污泥经过机械浓缩脱水后，含水率降至 60%，脱水污泥送至松江区污泥干化处理处置中心处理。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需各自委托园区外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清运。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环境风险评价

园区未来开发活动中，企业化学品在线量不大，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较低，一旦发生火灾事件，立即通知厂区及厂外邻近企业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必要时进行撤离，火灾结束后，影响会逐渐减弱、消失。园区内企业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案。园区层面应严格准入环境风险源，要求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应急演练相关要求、建立联动机制。在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后，现状、在建和拟建的企业风险源发生事故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均较小，总体上园区风险水平可控。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5.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5.1.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

园区规划目标总体上符合各类上位规划。

5.1.2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园区规划布局与生态空间无冲突。园区内和周边设有集中居住区域，其与产业用地紧邻，存在“产居共存”现象。本环评将结合本市管理要求、园区产业导向、功能布局及区域环境现状等，提出相应管控措施，保障居住环境，从源头预防产居矛盾。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应注意相关防护距离要求。

5.1.3 规划规模和结构的环境可行性

资源能源消耗符合区域承载力要求。通过加强环境准入和污染减排，园区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容量要求。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要求。园区规划产业结构符合上位规划及产业政策，规划能源结构清洁，规划土地利用结构合理。

5.1.4 环境基础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园区所依托的市政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园区规划污水收集和处理需求。园区依托全市危废处置网络，未来的危废安全处置需求可得到满足。

5.1.5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

在保障生态空间，加强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的布局约束，建立环境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节能减排，强化日常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园区将建成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稳定、资源节约、产城融合的产业社区。

5.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园区规划目标基本符合上位规划定位，区域水资源、能源资源和土地资源能够承载规划实施所需的相应资源，园区发展规模满足环境承载力的要求，环境基础设施能够满足规划发展规模要求。但园区存在“产居共存”现象，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居住区周边产业，保障居住环境，具体见“6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章节。

6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6.1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空间管控

园区及周边 3km 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园区内部分区域涉及三类和四类生态空间（中部和东侧区域属于三类生态空间，规划用地性质为农用地；北泖泾西侧属于四类生态空间）。

为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园区应加强规划生态空间的用地管控，其中：三类生态空间属于限制建设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控制线性工程、市政、水利基础设施和独立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四类生态空间应严格保护并提升生态功能。

（2）永久基本农田周边管控

园区东侧分布有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为保障农田环境安全，园区应严格执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基本农田邻近区域的产业准入，不得引进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并严格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3）产业布局空间管控

①设置原则

本报告产业控制带设置及管控要求主要基于《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同时根据园区开发规模、产业导向、功能布局及环境现状等特征提出切合实际的产业控制带布局及管控要求。

本次规划环评产业控制带设置在规划和现状的集中居住区和敏感机构地块周边，产业控制带的管控要求针对产业项目，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

②产业布局空间管控

园区产业控制带设置见表 6.1-1 和附图 5。

（4）基础设施布局管控

园区内现状分布有变电站、输电线路、通信机房、垃圾中转站等市政设施。其中，部分输电线路临近居住区域。为避免设施产生的电磁辐射或环境风险对生活区的影响，应按照《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和上

一轮规划环评的要求，与新建敏感建筑之间保持一定防护距离。

表 6.1-1 产业控制带范围及管控要求

序号	区位	敏感点名称	距离园区最近距离	产业控制带设置建议		产业控制带划分情况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性质		
1	园区内敏感点	华润置地有巢公寓	/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0~50m I类重点管控区	新建项目准入要求（实验室及小试研发机构除外）： I类重点管控区（0~50m）： 该区域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 1、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2、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II类重点管控区（50~200m）： 该区域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 1、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的大气污染源； 2、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 3、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4、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现有企业管控要求：
2		丽茵别墅、春晖双语艺术幼儿园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0~50m I类重点管控区	
3		叶家中心村小区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0~50m I类重点管控区	
		叶家幼儿园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50~200m II类重点管控区	
						0~50m I类重点管控区	
		规划居住用地（北区）		农用地	居住用地	50~200m II类重点管控区	
4		横塘桥村零散居民户		居住用地	工业用地	搬迁前落实 0~50m I类重点管控区	
5		青年公寓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0~50m I类重点管控区	
6		丽水豪庭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50~200m II类重点管控区	
						0~50m I类重点管控区	

序号	区位	敏感点名称	距离园区最近距离	产业控制带设置建议		产业控制带划分情况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性质			
7		规划居住用地（南区）		农用地	居住用地	0~50m I类重点管控区 50~200m II类重点管控区	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对于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现有企业，应采取布局调整、污染治理设施提升等改造措施，确保相关大气污染源或涉气风险源符合管控要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环境安全。	
8		张施小区		居住用地	基础教育用地+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	0~50m I类重点管控区 50~200m II类重点管控区		
9		保利十二橡树庄园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0~50m I类重点管控区 50~200m II类重点管控区		
10		打铁桥村小区+派米雷 LINK 新界(泗泾)未来社区		西边，190m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50~200m II类重点管控区
11		会波苑+绿都雅苑		西边，80m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50~200m II类重点管控区
12	园区外敏感点	钱家小区、松江泾江幼儿园	西边，70m	居住用地、教育用地	居住用地、教育用地	50~200m II类重点管控区		
13		长泰西郊别墅	南，50m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50~200m II类重点管控区		
14		上坤旭辉墅	南，50m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50~200m II类重点管控区		

6.2 产业准入

（1）总体要求

园区应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立环境准入制度，从源头预防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入园，园区总体产业准入要求见表 6.2-1。

表 6.2-1 园区产业准入总体要求

类别	准入要求	依据**
总体要求	1 引进项目应与国家、上海市和松江区的产业政策、产业导向相符	—
	2 引进项目应符合国家、上海市、松江区污染控制、节能降碳、清洁生产等相关要求。	—
正面清单	1 鼓励引进与园区主导产业相关的项目。	—
	2 鼓励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研发及生产项目	—
	3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治理、资源利用效率应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
负面清单	1 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类和淘汰类》所列行业或工艺	—
	2 禁止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其中“两高”项目指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等 10 个行业。	—
	3 化工项目： 禁止准入（不涉及化学反应的项目除外）；对符合本市优“化”行动方案的存量化工项目，在满足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加强本市化工园区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经信产（2022）571号），参考《关于支持新城建设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沪环规（2022）12号）
	4 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仅物理混合、分装的除外）。	《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特色化发展的实施方案》
	5 禁止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	—
	6 禁止引入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使用的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项目。	—
	7 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
	8 禁止引入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

类别	准入要求	依据**
9	严格控制排放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
10	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中试及生产性项目	—

注*：实验动物生产设施指用于实验动物生产的建筑物和设备的总和，不包括以研究、试验、教学、生物制品和药品及相关产品生产、检定等为目的而进行实验动物试验的建筑物和设备。

**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规范有更新时，应适用最新版本。

（2）主导行业准入要求

主导行业环境准入要求见表 6.2-2。

表 6.2-2 主导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行业	类别	准入要求	依据
电子信息、智联元件	污染物排放控制	推进低 VOCs 原辅料替代，优先引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料的工艺，单位产品 VOCs 使用量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8 英寸和 12 英寸芯片及分立器件芯片生产项目，优先引进单位产品氢氟酸使用量和单位产品臭氧层消耗物质产生量、工艺用水（超纯水）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电耗达到《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 级基准值的项目。针对其他产品，如出台相应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优先引进能耗相关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资源利用效率	集成电路制造全厂水系统回用率、清洗水回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工艺用水（超纯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 类基准值。	《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产品电耗应达到《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 类基准值。	《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现代装备、智慧安防、智能装备	污染物排放控制	推进低 VOCs 原辅料替代，优先引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项目；
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优先引进；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	

行业	类别	准入要求	依据
		人工喷涂，优先引进。	《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3）教育科研设计用地（C6）准入要求

园区规划调整增设教育科研设计用地（C6），存在兼容其他产业用途的可能。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兼容产业用途项目，应优先布置在远离敏感地块的区域，优先引进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

6.3 污染排放控制措施

6.3.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1）能源领域污染治理措施

园区现状和规划能源结构均以电力、天然气为主，无燃煤锅炉。能源结构清洁，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必要时辅以末端烟气脱硝，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2）工艺废气治理措施

园区主导产业涉及 VOCs、酸性废气、异味气体、温室气体等多种气体排放，相关行业企业应实施全过程污染防控，加强源头减排、工艺提升及末端治理，废气应收尽收，减少无组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保障区域大气环境。

6.3.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1）基础设施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建设应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实现建成区域污水 100%纳管。园区应建立完善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2）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产生的全部废水，达到纳管标准后方可纳管排放，防止污染环境。厂区应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避免雨污混接现象，防止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等进入雨水系统，污染环境。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落实含一类污染物废水的分质分流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要求。

6.3.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

支持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相关企业固废减量工艺改造，促进企业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工业固废源头削减。

（2） 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输送及安全处置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做好固废厂区内暂存管理。

6.3.4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涉及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的管控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6.3.5 现有企业整治或结构调整要求

（1） 环保治理建议

园区内现有企业均采取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来看，各类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仍有 15 家企业污染治理措施或风险应急措施尚不到位，需推进落实整改。

（2） 结构调整建议

结合园区结构调整计划，2 家废气或固废收集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计划进行搬迁或取消生产相关业务。

6.3.6 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日均和小时浓度稳定达标。

水环境质量：满足IV类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根据规划用地性质相应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不同功能分区筛选值限值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IV 类标准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园区应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及松江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实施“批项目，核总量”，落实主要污染物削减要求。具体要求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6.4 环境风险管控

园区应加强风险源布局及规模管控，保障集中居住区及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安全；同时，进一步完善园区环境应急体系，如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平台、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等。此外，企业应加强自身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有效防止泄露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

6.5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6.5.1 加强节水措施

对现状排水大户企业，进一步挖掘中水回用潜力。园区今后若引进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应着力推进节水改造，提高清洗废水回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引进项目的单位产值或产品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限值要求。

6.5.2 碳减排

（1）大力发展太阳能、氢能等本地非化石能源，推进工业建筑实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

（2）集成电路行业推进 PFCs（全氟化物）减量化；

（3）推进园区节能降碳工程；

（4）建立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

（5）引进项目的单位产值或产品能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限值要求。

7 公众参与

本规划环评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开展了第一次信息公示（本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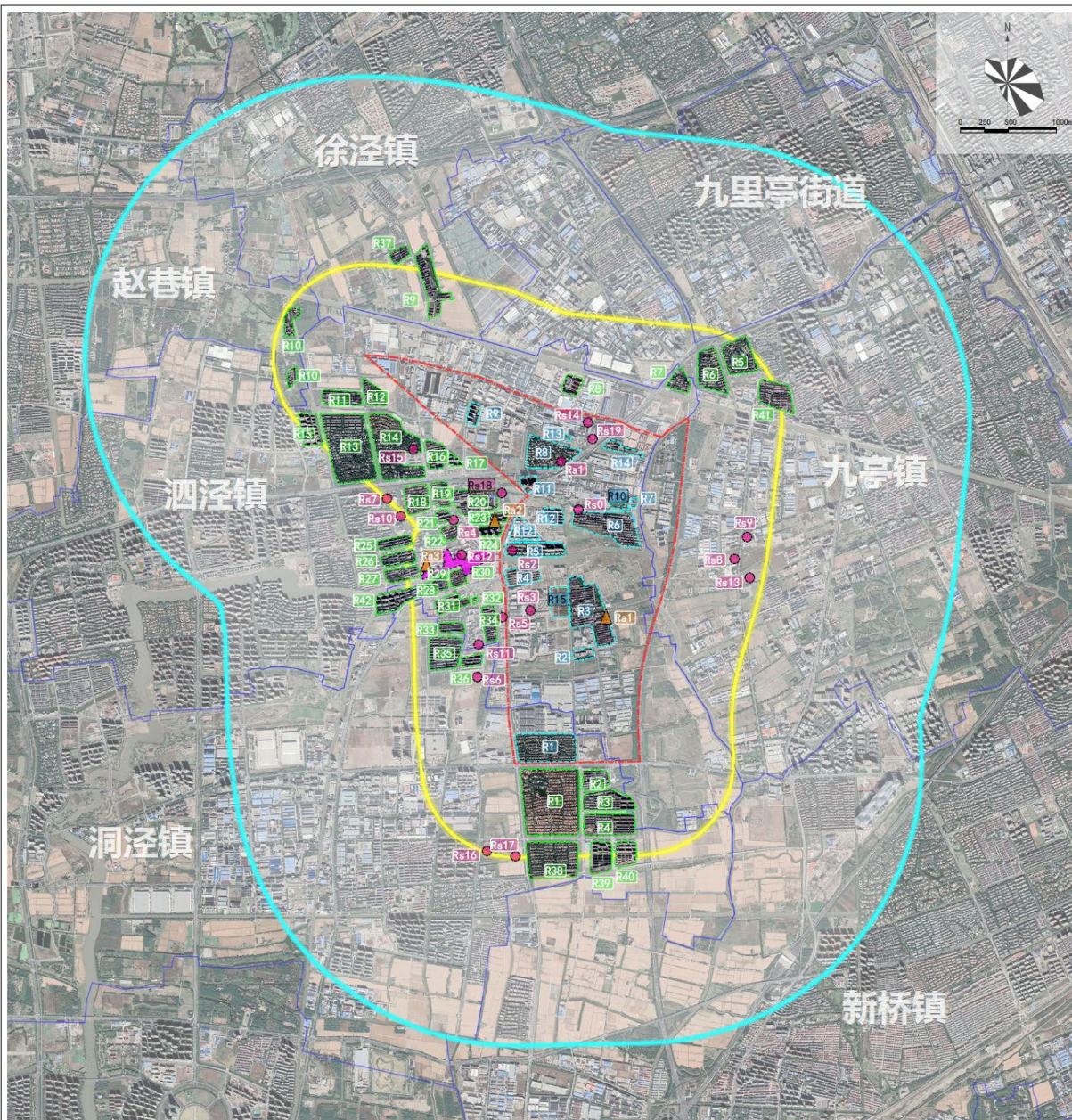
在本报告编制的全过程中，环评单位始终保持着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互动，尤其就产业控制带布局与管控要求、环境准入要求、环境治理及结构调整清单等内容多次沟通，并充分采纳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

8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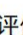
综上，泗泾工业区作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的组成部分，未来落实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规划，以 6+X 为产业导向。规划主导产业和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的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园区未来发展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通过加强产业准入把控和规划项目污染治理，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可支持园区规划发展。

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泗泾高科技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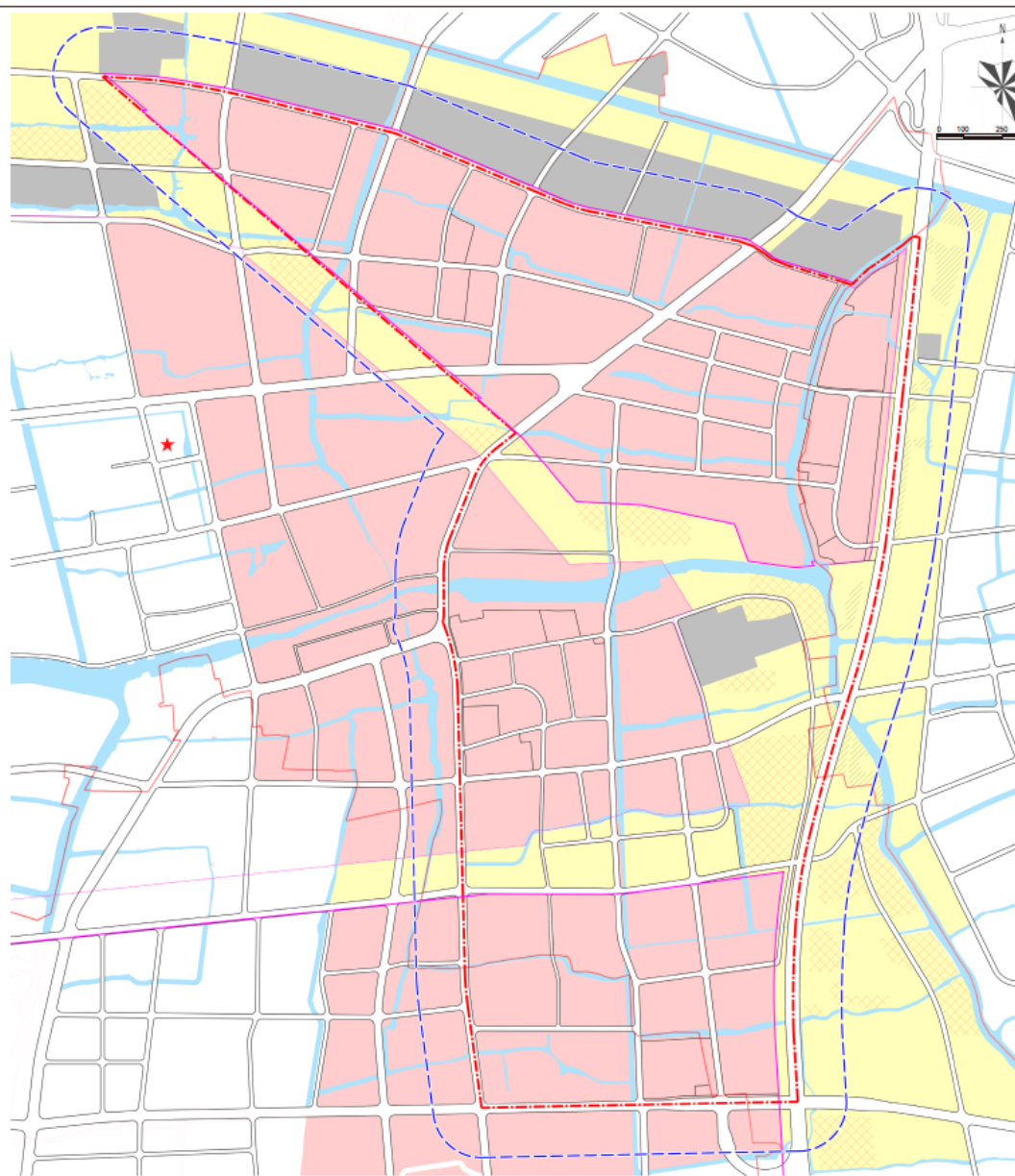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园区内/外医疗设施 |  | 园区规划范围 |
|  | 园区内/外学校 |  | 镇界 |
|  | 园区内敏感目标 |  | 历史文化遗产控制线 |
|  | 1km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 | | |
|  | 园区1km评价范围 | | |
|  | 园区3km评价范围 | | |

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居民区、企事业单位）

附图 1

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泗泾高科技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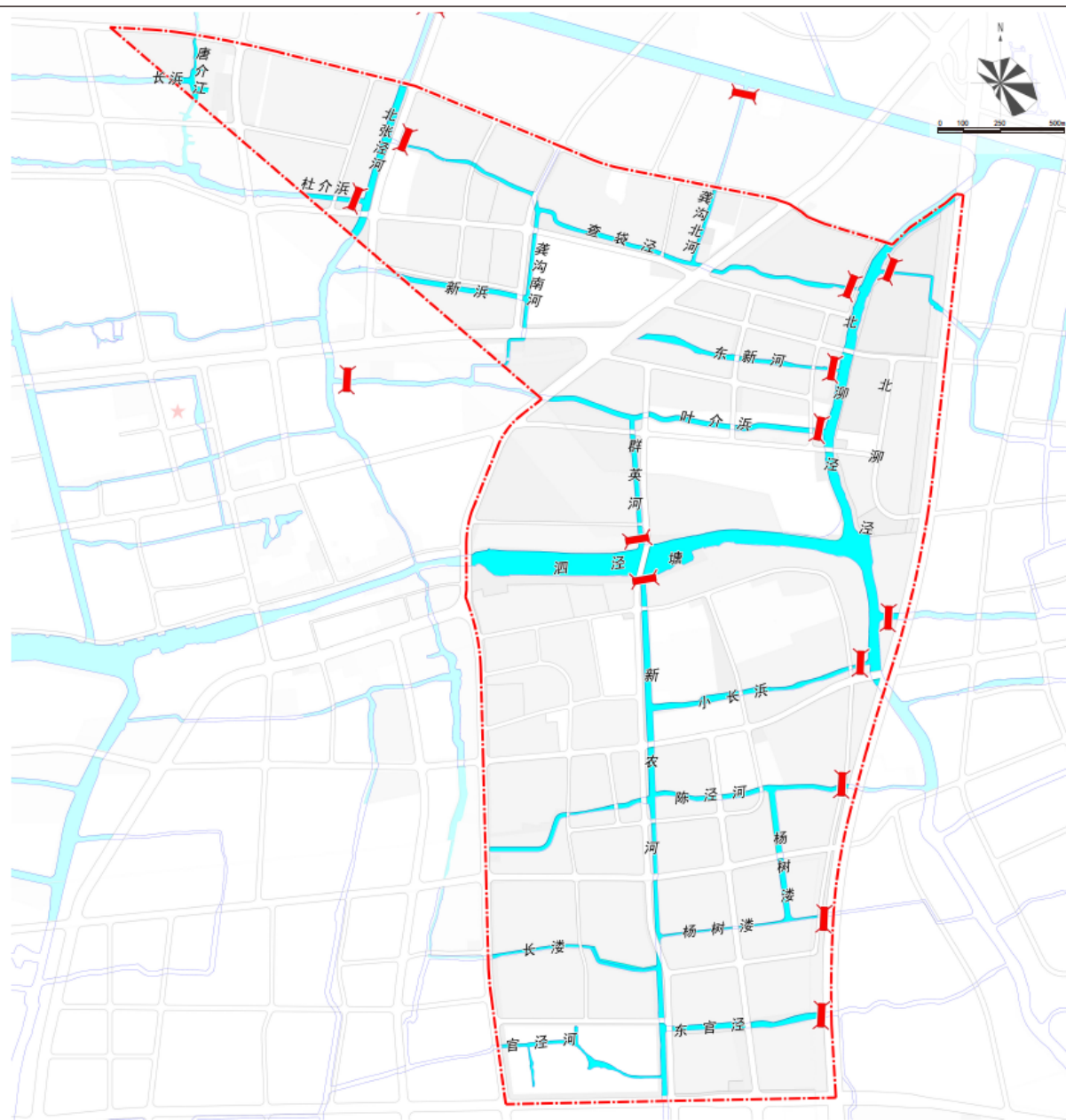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 其他建设用地区 | 规划范围线 |
| 市管储备地块 | 水域 | 园区200m范围 |
| 其他农地区 | 镇界 | 道路红线 |
| 城镇工矿用地 | 城市开发边界 | |

园区永久保护基本农田分布图

附图 2

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泗泾高科技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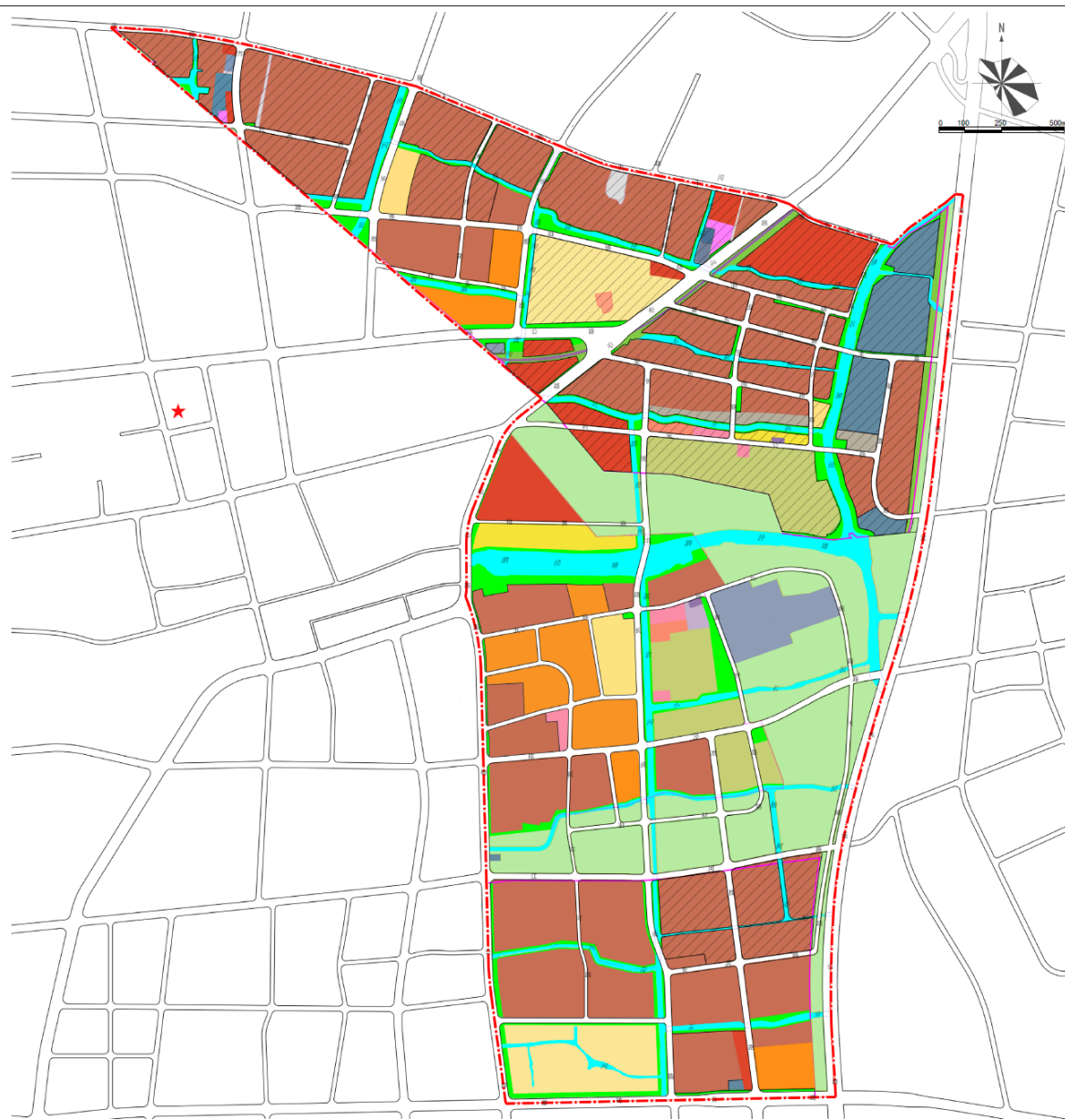
图例

- 水域
- 水闸
- 河道蓝线
- 道路红线
- 规划范围线

园区地表水系分布图

附图 3

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泗泾高科技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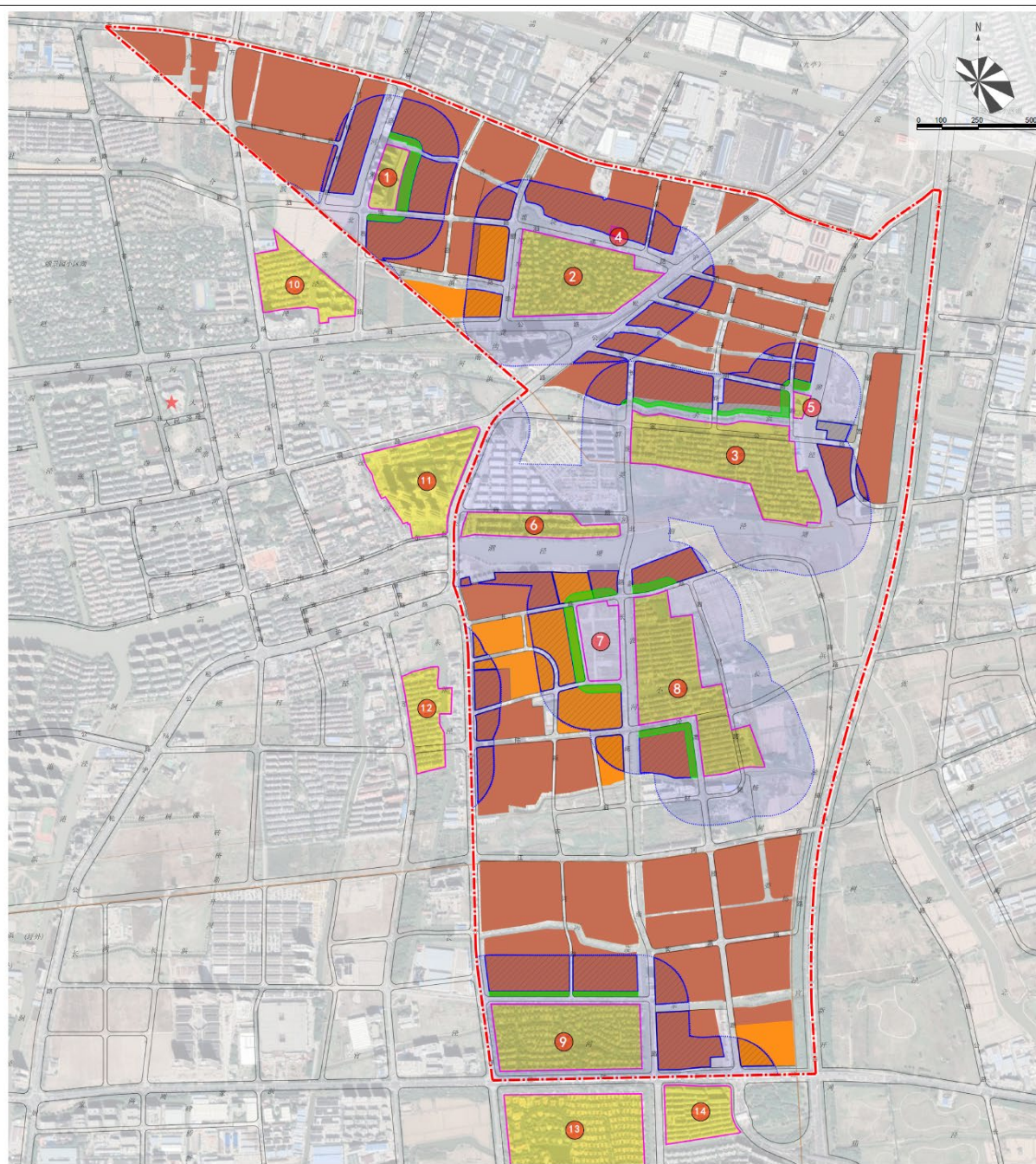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行政办公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一类住宅组团用地 | 轨道交通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战略留白区 |
| 商业服务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河道蓝线 |
| 文化用地 | 公路用地 | 三类住宅组团用地 | 公交场站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道路红线 |
| 体育用地 | 保安用地 | 四类住宅组团用地 | 广场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规划范围线 |
| 医疗卫生用地 | 公共绿地 | 六类住宅组团用地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其它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
| 教育科研用地 | 生产防护绿地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城市发展备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
| 商务办公用地 | 道路用地 |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 农用地 | 水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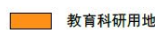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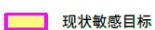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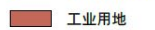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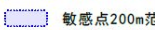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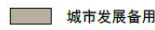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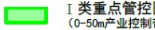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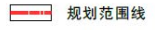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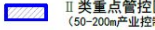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泗泾高科技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图例

- | | | | |
|---|---------|---|----------------------------|
|  | 教育科研用地 |  | 现状敏感目标 |
|  | 工业用地 |  | 敏感点200m范围 |
|  | 城市发展备用地 |  | I类重点管控区
(0-50m产业控制带) |
|  | 规划范围线 |  | II类重点管控区
(50-200m产业控制带) |

园区产业控制带示意图

附图 5